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13號

- 3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賴秀鳳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08 年度偵字第2308號),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
- 09 交簡字第753號),改依通常程序審理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2 理由
 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:被告賴秀鳳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1時22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,沿高雄市梓官區和平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,行經該路段135之1號前欲右轉巷口時,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,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,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,竟仍疏未注意及此,貿然進行右轉,適有告訴人洪繹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,二車發生碰撞,致告訴人人車倒地,並受有左肘及左踝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 其告訴;其告訴經撤回者,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;並得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7 三、經查,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,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,依同 29 法第287條之規定,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 30 告訴,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,揆諸前揭說明,爰不經 言詞辯論,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- 回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,
- 02 判決如主文。
-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- 06 法官责志皓
- 27 法官許欣如
-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;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-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-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3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- 14 書記官 陳正